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6 号

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真视通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指定一致行动人林泽添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真视通 2% 的股份，增持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28.39%。因你公司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你公司所持真视通 6.58% 的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司法强制划转，涉及金额 2.11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1月4日